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2%,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公司为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2亿元增加至1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次新增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后,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由人民币27.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5.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怡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孙公司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麦格米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2024年度对浙江怡和的累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对泰国麦格米特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1月10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102号A区

3、法定代表人:张志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怡和100%股份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51.97%(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72,994.30	39,678.96	33,315.34	86,711.68	7,370.10	6,535.62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2,113.68	37,477.60	34,636.08	22,141.01	1,433.19	1,306.26

(二)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2023年9月前名为:Megmeet (Thailand) Co., Ltd)

1、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8日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地址:7/620 Moo 6, Mabyangporn, Pluak Daeng, Rayong 21140

4、注册资本:56,432万泰铢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泰铢)	出资比例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	564,319,995	99.9999991%
Mr. Yun Gao	5	0.0000009%

6、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分销,进出口电力电子产品;医疗产品件及家用电器,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自动化及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51.6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25,461.66	13,873.12	11,588.54	10,433.22	78.60	78.60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4,379.13	12,592.79	11,786.34	3,034.31	214.40	214.40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浙江怡和向中国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4、保证最高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2)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如担保方根据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担保方同意,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为泰国麦格米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3、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4、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及保证担保范围内其他款项

5、保证担保范围:(1)在债权人为被担保方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被担保方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以下所有债务:1、贷款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被担保方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12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25.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9.4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23%,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202400012186	4,000.00	2024/10/17	2025/4/17	保本	1.8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1个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共赎回本金40,000,000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360,000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4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4/3	2025/7/3	保本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6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4/21	2025/7/21	保本	0.85%或2.05%或2.25%	闲置募集资金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61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4/21	2025/5/21	保本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1,21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2613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329.7387万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年CD24-N3	5,000.00	2024/8/26	2025/8/26	保本	1.7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585期收益凭证	10,000.00	2024/11/7	2025/5/7	保本	阶梯式收益率1.75%-2.1%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4-N6	1,000.00	2024/12/30	2025/6/30	保本	1.35%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4-N6	5,000.00	2025/2/26	2025/8/26	保本	1.3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2个理财产品已到期且公司已将剩余部分本金92,000,000元全部赎回,该部分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880,503.01元,上述产品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划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因上述第2个理财产品为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到期后本息应通过原路径返回指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585期收益凭证已赎回部分的本息已经由中信证券资金账户30900002769转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44250100018200003614账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3个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共赎回本金100,000,000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920,650.36元,该产品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划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除上述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明细外,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876期收益凭证	4,200.00	2025/5/9	2025/8/7	保本	阶梯式收益率1.50%-2.05%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877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5/5/9	2025/11/6	保本	阶梯式收益率1.50%-2.05%	闲置募集资金

注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876期收益凭证经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44250100018200003614账号转至中信证券资金账户30900002769购买。

注2: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877期收益凭证经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44250100018200003614账号转至中信证券资金账户30900002769购买。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961,033.38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33,000.00	3,397,775.60
合计	41,000.00	4,358,808.9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5-03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4、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16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旭辉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34人,代表股份987,859,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9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7人,代表股份788,775,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代表股份199,084,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32人,代表股份308,153,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人,代表股份109,068,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代表股份199,084,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8、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议案1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985,139,534	99.7246%	2,600,800	0.2633%	119,600	0.01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5,432,790	99.1172%	2,600,800	0.8440%	119,600	0.0388%	
议案2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985,171,434	99.7278%	2,570,300	0.2602%	118,200	0.012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5,464,690	99.1275%	2,570,300	0.8341%	118,200	0.0384%	
议案3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984,934,734	99.7039%	2,831,100	0.2866%	94,100	0.009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5,227,990	99.0507%	2,831,100	0.9187%	94,100	0.0305%	
议案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984,999,734	99.7105%	2,725,200	0.2759%	135,000	0.013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5,292,990	99.0718%	2,725,200	0.8844%	135,000	0.0438%	
议案5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984,910,834	99.7015%	2,834,900	0.2870%	114,200	0.01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5,204,090	99.0430%	2,834,900	0.9200%	114,200	0.0371%	
议案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84,919,134	99.7023%	2,898,400	0.2934%	42,400	0.004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5,212,390	99.0457%	2,898,400	0.9406%	42,400	0.0138%	
议案7	关于2024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84,654,634	99.6755%	3,170,500	0.3209%	34,800	0.003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4,947,890	98.9598%	3,170,500	1.0289%	34,800	0.0113%	
议案8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957,227,630	96.8991%	30,600,404	3.0976%	31,900	0.003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77,520,886	90.0594%	30,600,404	9.9303%	31,900	0.0104%	
议案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85,053,234	99.7159%	2,768,600	0.2803%	38,100	0.003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5,346,490	99.0892%	2,768,600	0.8984%	38,100	0.01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律师、刘晓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翔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翔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1、持有本公司股份12,23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87%)的持股5%以上股东任翔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5%)。

2、持有本公司股份5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的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

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2025年06月04日—2025年09月03日)。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任翔	12,237,000	8.87%
卢正原	52,500	0.04%

注1:任翔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注2:卢正原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且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任翔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5%;卢正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任翔先生、卢正原先生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任翔先生、卢正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翔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